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54号

#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动物卫生监督 体系建设（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）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为加强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动物检疫监督能力，促进各相关乡镇官方兽医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落实动物检疫措施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110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

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[2023]10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（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）专项资金37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政府购买服务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用于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（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），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产地检疫协检员，并将聘请产地检疫协检员合同书报送我局备案。

附件：安溪县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（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 
2024年10月2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安溪县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 
(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)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乡镇	补助金额
1	龙涓乡	10
2	官桥镇	4
3	西坪镇	4
4	福田乡	4
5	长卿镇	3
6	蓬莱镇	3
7	感德镇	2
8	湖头镇	2
9	祥华乡	2
10	参内镇	1
11	大坪乡	1
12	城厢镇	1

